

台灣人壽 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101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9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
號函及依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商品特色

- 1 保費低廉，保障高額！
提供新婚族或社會新鮮人最佳選擇。
- 2 提供轉帳繳費折扣。

投保利益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者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
-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者之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
- 二、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核保規則

繳費期間	6 / 10 / 15 / 20 / 25 / 30 年期
保障期間	同繳費期間
承保年齡	15足歲~65歲
承保金額	新台幣10萬元~6000萬元
繳別	月繳(首期月繳應繳2個月)、季繳、半年繳、年繳
繳費方式	1.匯款：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財務核保規定、體檢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年繳費率表

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單位：每萬元保額)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5	16	6	31	32	14	47	108	54
16	17	6	32	35	15	48	117	59
17	17	7	33	37	18	49	127	65
18	17	7	34	40	20	50	137	71
19	17	7	35	43	21	51	148	79
20	18	8	36	47	23	52	161	86
21	19	8	37	50	24	53	175	94
22	20	8	38	54	26	54	190	104
23	20	9	39	58	29	55	207	114
24	21	9	40	63	30	56	229	133
25	22	10	41	68	33	57	249	146
26	24	10	42	73	35	58	271	161
27	25	11	43	79	38	59	294	177
28	26	12	44	85	41	60	319	195
29	28	13	45	92	46	-	-	-
30	30	14	46	100	50	-	-	-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6.71%、最低19.5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此數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15歲		35歲		6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13	12	29	24	29	34
10	12	11	27	23	28	34
15	7	6	16	15	18	22
20	0	0	0	0	0	0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